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邯审批字〔2024〕80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噻虫嗪原药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

所报《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噻虫嗪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绿创·邯环〔2024〕002号）和其他各方面有关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噻虫嗪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成安经济开发区西区（原商城工业区）纬六路南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噻虫嗪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对噻二嗪合成装置及原料罐区进行改造。本次技改主要在噻二嗪生产装置区域进行，将噻二嗪生产装置北侧现有的5台3000L噻二嗪反应釜改造为噻虫嗪反应釜，将位于南侧的原4台3000L的噻二嗪反应釜和1台3000L的配酸釜、1台3000L精制釜改造为6台6300L噻

虫嗪反应釜，增加4台2000L溶解釜布置在6台6300L合成釜的南侧。配套增加离心机、干燥设施，增加DMF废水的回收装置，配套增加供热锅炉，对现有供电设施进行改造，将真空泵移至东侧真空泵区的二层平台。在成品库的东侧，备件库的北侧新建一个成品库，噻虫嗪合成车间北侧新建一个原料库。拟将原料罐区内二氯乙烷储罐扩容至50m³。技改完成后，噻虫嗪生产能力可由2000t/a提高到6000t/a。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已对该项目备案（邯审批立项备案〔2023〕9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加强现有工程设备拆除过程管控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噻虫嗪生产线计量罐废气、溶解釜废气、反应釜废气、溶剂回收系统蒸馏不凝气、离心洗涤废气、回收中间罐废气

上述废气经收集送现有“碱液吸收+氧化吸收+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VOC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须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甲醇须参照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2. 干燥粉碎包装废气

干燥粉碎包装废气经收集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甲醇须参照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3. 锅炉烟气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4.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收集送现有“碱液吸收+氧化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须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5.1#危废间有组织废气

1#危废间有组织废气经收集送“次氯酸钠氧化+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6.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收集送“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须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7. 无组织废气

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

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氯化氢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产废水中洗涤废水、废气净化系统排水、真空系统排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回用于生产车间，剩余出水与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学水处理站排水、锅炉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成安县商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东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高盐废水等暂存于1#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环保设备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生产设

备废润滑油暂存于 2#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机盐外售河北撒施美肥业有限公司生产复混肥料。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该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6.332t/a、氨氮 0.633t/a，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4.968t/a、氨氮 0.527t/a。邯郸市瑞田农药有限公司应在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排污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九）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

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